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15〕13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枣庄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开展台儿庄古城管委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枣政呈〔2014〕16号）收悉。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2〕17号文件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2〕96号)要求,并按照《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的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二、你市设立的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在台儿庄古城内集中行使下列具体职权: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八)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渔业管理工作中有关电鱼或者毒鱼方面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三、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将其作为政府某个部门的内设机构或者下设机构。

四、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统一由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并依法追究该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五、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枣庄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七、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要严格内部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行政执法

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八、你市要切实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评议考核制度，促进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工作中如遇到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法制办、省编办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8日

抄送：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9日印发

